

2022-2023 年度开投市政管材及相关配件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QBJ2022041

采购人：台州市开投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3666846995

招标代理：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郑登辉

联系电话：0576-88517783

日 期：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参考）.....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 2022-2023 年度开投市政管材及相关配件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QBJ2022041
-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招标范围	供货期限	投标上限 结算率
1	2022-2023 年度开投市政管材及相关配件采购项目	管材及相关配件采购（波纹管除外）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或者合同金额达到 200 万），以先达到者为准。 2、货物到场时间要求：接到招标人通知 5 日内，提供招标人需求量的供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92%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具有本项目采购人需求能力的法人。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七、招标答疑会

无。

八、投标截止及时间和地点：

1. 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开标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进行在线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购买电子保函）后方可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如需购买电子保函缴纳保证金后才能上传电子标书，建议投标人在电子保函购买截止时间前上传标书，否则由此可能造成的无法上传标书后果自行承担）。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www.tzwztb.com/live/。

十、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元。

2. 担保形式：为响应国家政策，为企业减压，本工程采用工程电子保函缴纳（须为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站注册的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3. 工程电子保函：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中线上购买的电子保函，其他线下及未与本系统对接开具的保函会导致无法匹配上传交易系统。（投标人保证金缴纳采用工程电子保函方式，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站登陆投标人账号，通过电子保函系统购买并获得电子保函。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保费需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并提交工程电子保函。

5. 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2022 年12月27日下午16点前

十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三、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3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btb.com>）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十四、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郑登辉

联系电话：0576-88517783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11楼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开投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府中路177号开投大厦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3666846995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编号：QBJ2022041

采购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开投市政管材及相关配件采购项目采购

一、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项目类别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综合单价
货物	2022-2023 年度开投市政管材及相关配件采购项目	管材及相关配件采购(波纹管除外)，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根据采购人采购材料时最近月份的《台州造价》正刊内含税信息价

备注：

(1) 根据实际供应的数量按实结算。

(2) 合同签订后，自接到买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每批次供货。

二、交货要求

1、所有材料供货方必须根据现场实际确认，供货单必须经过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方施工要求，供货方负责改进，或者采购方有权拒收。（供货方同一批次货物多次供货均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就此情况发书面通知后供货方仍不能满足供货要求的，采购人保留向外采购的权利，供货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2、交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运送材料至现场卸货。

3、运输及费用：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材料运抵采购人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材料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材料总价中，中标人不得以单次供货数量少为由要求增加运费、装卸等费用。

4、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运输车辆，保证运输的及时性。并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货物运输安排的协调工作，同时保障与采购人之间的沟通及时性。

5、材料交货时中标人须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 材料专用清单
- 中标人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技术资料

5、到货查验：材料运抵现场后，中标人提供到货清单。采购人自接收中标人书面申请检验起7天内可组织监理等单位对材料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如发现材料与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在材料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中标人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三、其他要求

1、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超限，且须符合其它相关运输法规，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有严重违法违规情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开投市政管材及相关配件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3	▲交货期：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 15 天内交货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分档累计标准 80%计收）执行，招标代理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向本项目招标代理一次付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招标代理费，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0000 元（采用工程电子保函形式），应按《招标采购公告》第十一条规定交纳。
6	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9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2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1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缴纳人民币1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或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的电子保函。）在所有工作内容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支付平台使用费和缴纳保证金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16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8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人。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 工程量按照结算时数量按实结算。
- 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分档累计标准 80%计收）执行，招标代理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向本项目招标代理一次付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招标代理费，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被列入“黑名单”的，采购组织单位将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如在该时间后提出问题需要澄清的，招标人不作答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文件须加盖公章）

1、资格标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以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 （4）投标单位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

2、商务标

- （1）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结算率的方式报价。

▲2. 投标人所报的结算率包括综合单价已包括货物的供货、税金、运输（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如因项目需要发生分批次采购的，相关运费由投标人承担）、保险、装卸、损耗、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风险、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结算率包干，卖方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价格。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购数量，中标人不得以此为要求调整结算率。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

3. 保证金不计息。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使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3.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后需重新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重新编制好后重新生成、重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投标人已现场签到但未解密的，等同于撤回。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的；
-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
- （9）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 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二）开标程序：

-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 3、采购人依法对资格标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标进行评审。
- 4、资格标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资格标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格标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
-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标。
- 6、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解密后可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项目开标记录，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确认（投标人未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报价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 8、开标会议结束。
- 9、其他注意事项：
 - 1）、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

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视为放弃投标。

（3）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如有疑问，请咨询台州博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 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承诺书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并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商务标评审

在进入本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按以下规则进行成本价界定：

1、成本价的界定。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按有效报价的家数 A 确定是否对最低投标报价进行成本价界定：

2、如 $A > 3$ 家，需对最低投标报价进行成本价界定。

如最低投标报价与次低投标报价相差 5% 以内的（ $|\text{最低投标报价} - \text{次低投标报价}| / \text{次低投标报价} \times 100\% \leq 5\%$ ），最低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如最低投标报价与次低投标报价相差 5% 以上的（ $|\text{最低投标报价} - \text{次低投标报价}| / \text{次低投标报价} \times 100\% > 5\%$ ），最低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价，以无效标处理。成本价仅界定一次。

3、如 $A \leq 3$ 家，不再对最低投标报价进行成本价界定。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在所有经成本价界定后的有效报价中，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次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第五章 合同格式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采购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货物运到买方指定的施工现场的结算率）。即：卖方所报的价格包括货物的供货、税金、运输（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如因项目需要发生分批次采购的，相关运费由投标人承担）、保险、装卸、损耗、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风险、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结算率包干，卖方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价格。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购数量，卖方不得以此为要求调整结算率。

1.2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和其它材料。

1.3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5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自接到买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每批次供货。

4 付款方式

4.1 在合同签订前卖方向买方提供履约担保金额 10 万元，如卖方在签约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买方有权拒签合同；买方将按月支付货款（有采购需求的月份），卖方必须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实际交货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清单送交给买方，买方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7 天内，向卖方支付当月（批次）货款的全额（卖方需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卖方

完成全部货物供应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付清实际采购货款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取货款时须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技术文件和资料

5.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5.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6 卖方履约延误

6.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若买方遇紧急情况,货源需求紧急,买方可向其它供货商进行采购,卖方不可提出异议。

6.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买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卖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 7 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6.4 所有提供的交货、验收都应服从买方的统一安排。

7 误期赔偿费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 500 元人民币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 25000 元。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9 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卖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3)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4) 卖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在合同服务期内，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需求，若服务期内买方因需求等问题提前终止合同的，卖方对此表示认可，提前充分评估由此产生的影响，并承诺放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若服务期内买方因需求等问题提前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退回。

1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罚没

11.1 在合同签订前卖方向买方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 10 万元，如卖方在签约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买方有权拒签合同。

11.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买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买方有权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补偿。

11.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买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11.4 卖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对于卖方提供了不符合“采购清单表”中要求的货物，买方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卖方自负，买方除追究卖方责任外，还视实际情况保留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12 双方责任

12.1 买方

(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2.2 卖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3) 如买方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外的货物需要向卖方进行采购，买方可以向卖方进行协商采购，结算方式与本合同结算方式一致。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4.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4.2 产品不可替代，卖方在没有取得买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台州市开投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2023 年度开投市政管材及相关配件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主要条款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货物计量验收

3.1 货物计量验收：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提供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如买方对某批次材料质量提出质疑，供货方无条件对该批次材料进行取样，送有资质检测机构复试，如检测结果合格，则由买方承担材料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无条件退回，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计量精度应在国家规定范围内。

4. 结算价

结算方式：本合同结算价格按买方需求进行按实计算，提供材料时当月份的《台州造价》正刊内含税信息价作为该材料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如当月份的《台州造价》正刊内无含税信息价，则以实际实施项目预算报告书的材料含税单价作为该材料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如以上两种方式均无报价，则最后以买方预算报告书的材料含税单价作为该材料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结合卖方投标时承诺的结算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结算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基价*投标时承诺的结算率*货物实际采购数量），卖方以结算率 %进行结算。

5. 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 交货时间及地点：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以下简称“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授权代表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开投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的前提下，我方保证：

1、愿以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的 _____%的投标结算率（保留二位小数）（投标结算率必须 $\leq$ 92%，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供货期限：满足采购方进度要求。

3、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GB/T23451-2009）。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在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需求，若服务期内采购人因需求等问题提前终止合同的，我方对此表示认可，提前充分评估由此产生的影响，并承诺放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类别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综合单价	投标结算率
货物	2022-2023 年度 开投市政管材 及相关配件采 购项目	管材及相关配件采购(波 纹管除外), 具体按招标 人要求	采购人采购材料时 最近月份的《台州 造价》正刊内含税 信息价	_____% (结转至附件 2)

备注: 本表所列的所有货物, 请各投标人自行填报投标下浮率(保留二位小数)(投
标结算率必须<92%,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